附件2：

**安徽财经大学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安徽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

安徽财经大学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由21人组成。主席团由6名委员组成。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20%，为25人。

**二、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信仰；

2.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3.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加团学组织的活动，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团学组织交给的任务；

4. 热心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能密切联系同学，及时反映团员、学生的意见，在团员、学生中享有一定威信，并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5. 品德高尚、助人为乐、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遵守纪律，无任何违纪现象。

**三、产生的具体办法**

**1. 推荐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校团委汇总各单位的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拟定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42名），交各选举单位酝酿。各选举单位通过学生大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酝酿讨论并将酝酿讨论结果（36名）报校团委。

**2. 产生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

第十二届学生委员会对名单的酝酿情况进行汇总后，提出学生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36名）交给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征求意见。根据代表意见，拟定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30名）。

**3. 产生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送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批后产生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30名）。

**4. 推荐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各选举单位根据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的条件要求，酝酿讨论提名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5人），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经选举单位团组织审批盖章后报校团委。

**5. 产生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学代会主席团酝酿讨论经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批后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主席团多数成员的意见提出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